

上海协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

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
建设单位：上海协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



1.项目概况

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，整合二厂区现有生产内容，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可治理的有害气体的环保设备种类，同时增加研发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(1)拟选址宝安公路 2633 号 7 幢一层、10 幢全幢，共计建筑面积约 23096.81m²；

(2)搬迁后全厂年生产加热带 48000 米/年(53.4t/a)、尾气处理器 3600 台/年、真空泵 1200 台/年，年维修真空泵 1000 台/年。

2.规划相容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

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(2023 版)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；参照并满足《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“零增地”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》(沪经信规范[2019]4 号)中正面清单要求，且不在负面清单中，与文件相符。

项目建设内容、使用的工艺等均未被列入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》(2021 年版)中“高污染，高环境风险”内容；

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2 年版)》中禁止准入项目，也未被列入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(2020 年版)》；未被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24 年本)》、《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(2014 年版)》中限制类、淘汰类内容。

因此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要求。

3.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

3.1 废气

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工艺包括 G1 油雾、G2 喷砂粉尘、G3 打磨粉尘、G4 喷涂烘干废气、G5 擦拭废气、G6 测试废气、G7 石英棉粉、G8 灌油废气。

干喷砂粉尘经设备负压收集，打磨粉尘经吸风罩负压收集，再与加热带加工粉尘一起经滤筒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 15m 高空排放，排口编号为 DA001；装置处理能力为 15000m³/h，实际排风量为 8000m³/h。喷涂烘干废气先经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，与灌油废气、酒精擦拭废气一起，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，排口编号为 DA002；装置处理能力为 12000m³/h，实际排风量为

7000m³/h。特气测试区域废气经设备内部自带“等离子+高效能水洗涤”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空排放，排口编号为 DA003；装置处理能力为 6000m³/h，实际排风量为 6000m³/h。CNC 设备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；磨床产生的油雾经吸风罩收集，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空排放，排口编号为 DA004；装置处理能力为 3600m³/h，实际排风量为 2000m³/h。

DA001~DA004 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中，氨、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(异味)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31/1025-2016)表 2、表 4 标准；其余污染因子排放浓度，以及 DA001、DA002、DA003 等效后的排放速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表 1 标准。

氨、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(异味)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31/1025-2016)表 1、表 3 非工业区标准；其余污染因子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表 3 标准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特别排放标准。

综上，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。

3.2 废水

本项目仅 W1 超声波清洗废水设有废水处理设施，W2 测试废水与 W3 生活污水均可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表 2 三级标准，分别通过 DW002 和直接进入厂区排水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。

3.3 噪声

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生产加工设备噪声，参考《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》(HJ2034-2013)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，各设备源强为 65~85dB(A)。各生产测试设备均放置在室内，室外废气净化系统及风机进出口安装软管并安装消声器及隔声房，其他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措施实现降噪。通过基础减振、消声、建筑隔声降噪后，北边界噪声可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 类标准；其他三侧边界噪声可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 类标准，夜间不运行。

3.4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，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、利用、



处置；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的环境管理要求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，做好了防渗防漏，危险废物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 100%处理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。

3.5 环境风险

由上表可知，建设单位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， $Q < 1$ ，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。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，可以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，减轻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。

4.建议与结论

项目建设应确保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，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相关环保设施，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，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。

建设单位应按环保要求落实环境管理、环境监测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日常监测。在切实落实环保治理措施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